

輔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學生語言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107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增強語言能力並提昇其國內外職場競爭力，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語言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第三條所列「各項語言能力檢定」，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

三、獎勵標準

通過下列各項語言能力測驗(不合同語言籍之外國境外生)之獎勵標準如下：

適用系所	語言	CEFR參考指標及獎勵金額	CEFR A2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CEFR C2
		測驗名稱	100 (上限)	500 (上限)	1,000 (上限)	2,000 (上限)	3,000 (上限)
非應用外語系	英語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其他 (可對照歐盟架構的英檢考試)					
應用外語系	英語	畢業門檻 不補助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其他 (可對照歐盟架構的英檢考試)		
所有系所	非英語	日、韓、泰、越、法、德、西、華、客及原住民語等			視經費情況酌情補助		

四、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者，得於證照生效之學年度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或未於公告截止日前登錄個人金融帳戶者，以自動棄權論。

- (一) 上學期公告截止日前辦理當年度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
- (二) 下學期公告截止日前辦理前一年度自8月1日起至當年度1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

五、辦理流程

- (一) 學生自行上傳語言證照(或檢定成績單)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進行資料審核，凡參加校園英檢考者，由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匯入系統。
- (二) 系統篩選出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通知未登錄金融帳戶之學生於期限內登錄，未登錄者將不符合獎勵資格。
- (三) 由共同教育中心提報獎勵清冊，陳校長核定獎勵金額。

六、經費來源

本獎勵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視年度預算發放。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